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埔里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7號

聲請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對人 陳世璿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4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又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，得將不動產讓與他人。但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。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民法第873條、第867條及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。又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。但基於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、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信託法第12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債務人曾儀庭即曾淑儀以原為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4,96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為擔保債務人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借款等債務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完畢。嗣債務人向聲請人借款12,460,000元，然未依約清償，借款已全部視為到期，尚欠本金12,255,671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等未清償，而現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之所有權已移轉登

- 01 記予相對人陳世璿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等語。
- 0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述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書(借據)、抵
 03 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及土地、建物登記謄本等
 04 件為證，形式上可認抵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，是本
 05 件聲請合於聲請拍賣抵押物之要件，復經本院於115年1月28
 06 日通知相對人、債務人就本件聲請陳述意見，其等逾期迄未
 07 陳述等情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參，故本件聲請經核於法尚無
 08 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- 09 四、本件相對人雖於114年9月22日經信託登記為抵押物之所有權
 10 人，然本件聲請人對該抵押物之抵押權係於信託前之111年1
 11 0月19日業已設定登記在案，則依首開規定意旨，抵押權不
 12 因此而受影響，是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
 13 應予准許。
- 14 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 15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- 16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 17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
 18 時，請一併檢附相對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
 19 事執行處。
- 20 七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
 21 執之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23 埔里簡易庭司法事務官

24 附表：

25 115年度司拍字第7號 財產所有人：陳世璿

編 號	土 地 坐 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
	縣 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1	南投縣	魚池鄉	內凹仔		45	360.1	全部
	備考						

26

編	基 地 坐 落	建築式	建物面積 (平方公尺)		權利

(續上頁)

01

號	建號	建 物 門 牌	樣主要 建築材 料及房 屋層數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主要建築 材料及用途	範圍
	1	8	南投縣○○鄉○ ○○段00地號 ----- 和平巷6之2號	住 家 用、RC 造、SR C、3層	一層：188.05 二層：175.75 三層：90.98 合計：454.78	陽台：28.63
	備考					

02

※附記：

03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4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

05

請勿庸另行聲請。